

國圖藏《說文木部箋異》稿本

The Manuscript of *Shouwen Mu Bu Jian Yi* in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s Collection

李宗焜 Li Zong-kun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Email: lizk@sinica.edu.tw

【摘要 Abstract】

東漢許慎所撰《說文解字》，是中國文字學史上的重要典籍。徐鉉的《說文解字繫傳》，為今傳足本《說文解字》的最早版本，世稱小徐本；徐鉉校訂《說文》，世稱大徐本。兩書都是《說文解字》最重要的版本，其最早的本子是宋本。同治元年（1862）出現了《說文解字》木部的唐寫本殘卷，是文字學界的大事。莫友芝（1811-1871）得此殘卷後，「乃取大、小徐本通讎異同」，撰成《唐寫本說文解字木部箋異》，於同治三年問世，對《說文》研究的影響很大。莫氏《唐寫本說文解字木部箋異》刊行本，學界知之甚詳。但國家圖書館所藏 3 種與此刊本密切相關的珍貴稿本，卻鮮為人知。它們是：《箋異》最原始的稿本、《箋異》增益版稿本、《箋異》刊行本作者批校稿。本文主要針對這些未刊稿本進行比較研究，試圖理出作者增刪損益的痕跡，並重點說明其與刊行本的主要差異。其結果當有助於《說文》的研究及對莫友芝學思歷程的了解。

Xu Shen of Han Dynasty composed a dictionary entitled *Shuowen Jiez* (literally "Explaining Graphs and Analyzing Characters"). It is a very important work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writing system. Xu Kai's work *Shuowen Jiez Xi Chuan* was believed to be the remained earliest complete version of *Shuowen Jiez*. It is usually specified as "Junior Xu's Version." There is another version, a revised version of *Shuowen Jiez* by

Xu Hsuan which is usually specified as “Senior Xu’s Version.” Both of them are very important version of *Shuowen Jiez*. It had been believed that these Song Dynasty editions were the remained earliest editions of *Shuowen Jiez* until an incomplete Tang Dynasty manuscript version of it was found in 1862. The remained manuscript segment is the words list under Mu Bu (Tree Radical). Discovery of this segment is quite a significant thing in the literary world. A scholar named Mo Yiou-Chih (1811-1871) thereafter checked this manuscript version against the “Junior Xu’s Version” and the “Senior Xu’s Version” and composed a textual criticism entitled *Tang Hieh Ben Shuowen Jiez Mu Bu Jian Yi* (literally "Differences Shown in the Tang Manuscript of *Shuowen Jiez* Tree Radical"). Mo’s work was published in 1864 and it has greatly influenced the researches on *Shuowen Jiez*.

The published Mo’s work *Tang Hieh Ben Shuowen Jiez Mu Bu Jian Yi* is well known to the scholarly community. However, very few people know about the three precious Manuscripts of Mo’s work during the composing stages, they are: 1. The first draft of *Jian Yi*; 2. The draft of *Jian Yi* with additions; 3. The pre-print with author’s checking notes.

In this article, the author tried to do a comparison study among all these unpublished manuscript versions. The comparison was focused on the deletion and additions among different versions. The author finally pointed out the major differences the published version showed. It is hoped that this comparison study could clarify the changes of Mo’s thinking, and could benefit the researches on *Shuowen Jiez*.

【關鍵詞 Keywords】

說文解字、徐鍇、徐鉉、莫友芝、小徐本、大徐本、唐寫本說文解字木部箋異
Shuowen Jiez; Xu Shen; Xu Kai; Xu Hsuan; Mo Yiou-Chih; Junior Xu’s Version;
Senior Xu’s Version; Tang Hieh Ben Shuowen Jiez Mu Bu Jian Yi

一、前言

東漢許慎所撰《說文解字》，是中國歷史上第一本以部首編排的字典。該書分為五百四十部，「分別部居，不相雜廁」，開啟以部首編字書的先河，對後世影響很大。《說文解字》更是中國文字學的經典之作。從許慎《說文解字》以來，至於清末，中國的文字學研究，幾乎可以說就是《說文》之學，可見其影響之深遠，其在漢字研究和歷史上，有無可取代的地位和重要性。

《說文解字》流傳至今，最重要的本子是所謂的二徐本。徐鉉的《說文解字繫傳》，為今傳足本《說文解字》的最早版本，世稱小徐本；徐鉉校訂《說文》，世稱大徐本。兩書都是《說文解字》最重要的本子。清末同治年間出現了《說文解字》木部的唐寫本殘卷，寫於中唐時期，是比小徐本更早的本子；雖是殘本，但斷簡殘編亦彌足珍貴。莫友芝得此殘卷，又為之箋異，於同治三年梓行。近時，為中西書局編撰《唐寫本說文解字輯存》之故，得悉國家圖書館藏有莫氏《箋異》之稿本。《唐寫本說文解字輯存》對於《箋異》，重點置於刊刻本，對稿本只有簡單說明。本文就稿本與刻本詳加比對，校其異同，並對稿本詳為縷析。

二、唐寫本《說文解字》木部殘卷的遞藏

現存唐寫本《說文解字》木部殘卷，全卷共六紙，每紙 18 行，每行二篆，分兩欄。存 186 字。本卷高 25.5cm，廣 241cm。木部殘卷的流傳與莫友芝的關係最大。莫友芝（1811-1871）字子偲，自號邵亭，貴州獨山人。《清史稿·文苑傳》稱其「家世傳業，通會漢宋，工詩，真行篆隸書，不類唐以後人，世爭寶貴」（趙爾巽，1977）。

莫友芝在同治元年（1862），由其弟祥芝處知有木部殘卷，並於同治二年（1863）正月獲此殘卷。莫氏記其經過云：

同治改元初夏，舍弟祥芝自祁門來安慶，言黟縣宰張廉臣有唐人寫《說文解字》木部之半。篆體似〈美原神泉詩碑〉，楷書似唐寫佛經小銘誌。「栝」、「栝」諱闕，而「柳」、「印」不省，例以開成石經不避當王之「昂」，蓋在穆宗後人書矣。紙堅絮逾宋藏經，蓋所謂硬黃者。在皖見前代名蹟近百，直無以右之。余則以謂果李唐手蹟，雖斷簡，決資訂勘，不爭字畫工拙。

特慮珍弄新遠假，命其還，必錄副以來。廉臣見祥芝分豪摹似，蒼猝不得就，慨然歸我。(莫友芝，無年代)

莫氏既獲此「決資訂勘」的「斷簡」，乃加以考訂：

明年正月將至，¹ 檢對一二，劇詫精奇。莫(暮)春寒雨浹旬，不出門戶，乃取大小徐本通讎異同，其足補正夥至數十事。(莫友芝，無年代)

此即莫氏所撰《唐寫本說文解字木部箋異》(簡稱《箋異》)，於同治三年正式問世。²

莫友芝辭世後，其子莫繩孫因家境困難，託繆荃孫將此寫本賣給徐子靜。³ 此後輾轉為端方所得，⁴ 後來轉入完顏景賢之手，⁵ 1925年再轉入白堅，⁶ 1926年內藤虎從白堅手中購藏此書，成為其恭仁山莊的四寶之首，並刻「寶許籒」之印以誌其所藏。⁷ 1934年內藤辭世，1935年此卷被日本政府定為國寶。1938年此卷及其它國寶級典籍轉讓武田科學振興財團杏雨書屋。1985年臨川書屋出版了《新修恭仁山莊善本書影》，其中第68號《說文解字木部殘卷》即是此卷。惟該書只印行350冊，購求不易。

三、唐寫本《說文解字》木部殘卷的價值

許慎的《說文解字》是中國文字和語言學上極為重要的一部著作，可惜原書已不可見。現在所能看到的《說文》，時代最早的就是唐寫本殘卷；完整的本子是大、小徐本。大徐本刪改《說文》處多，小徐本多經宋人改竄，已非其舊。周祖謨(1966)

¹ 指同治二年正月。

² 同治三年獨山莫氏刊本。

³ 筆者所見到論述中，都說是徐致靖。其實應為徐士愷，安徽石埭人。詳論見拙文「唐寫本說文解字研究」，《唐寫本說文解字輯存》(上海：中西書局，2015)。

⁴ 端方(1861-1911)，字午橋，號匋齋，諡號忠敏，滿洲正白旗人，清末大臣及晚清大收藏家。

⁵ 完顏景賢(生卒年不詳)，字亨父，號樸孫，滿洲鑲黃旗人，清末民初藏書家、鑑賞家，與端方往來頻繁。

⁶ 白堅(1883-?)，字堅甫，四川西充人。留學日本，畢業於早稻田大學政治科。熱衷金石書畫的鑑賞與收藏，並多次仲介買賣。

⁷ 恭仁山莊四寶及為其所刻之藏印分別為：宋紹興九年刊《毛詩正義》殘本(寶詩籒)、北宋刊《史記集解》殘本(寶馬龕)、平安朝抄本《春秋經傳集解》(寶左龕)、唐抄本《說文》木部殘卷(寶許籒)。

說：「不有唐本，終難定二徐之精麤美惡也。是以清代之治《說文》者，除校訂二徐本外，猶必上考之於唐宋類書及各書音義注箋，以求唐本之舊，意即在此。」轉引的唐宋類書尚且如此重要，唐寫本的學術價值，就更不在話下了。

莫友芝《箋異》對唐寫本的佳勝處多有闡發，周祖謨對唐本得失亦頗有論述。唐寫本在學術上的價值，主要有字次、說解、字音幾個方面的長處。此外，唐本的重文號，有助釐清「連篆讀」和「複舉字」的問題。唐寫本木部殘卷中出現了許多重文號，如械、柂、桎、梏、櫪等字，在篆文之下的說解首字，都有重文號。《箋異》在「械」字下說：「𠄎，疊篆械字。按此知傳本解說首字同篆者，率以𠄎書之。如巒周、離黃，各本失『巒』失『離』之類，段注案補者甚眾，殆以是歟？」唐寫本的重文號，有助於我們釐清《說文》複字這個問題。

四、唐寫本《說文解字》木部殘卷的真偽

唐寫本《說文解字》木部殘卷於同治年間出現，自莫友芝將之刊行以來，頗引起學界重視。唯孫詒讓認係偽作，自此關於此卷真偽的問題，就有不同意見。唐寫本木部殘卷後有米友仁鑑定之語稱「唐人書篆法《說文》六紙」，定此卷為唐人所寫。莫友芝《箋異》更從避諱的角度，論定是「穆宗後人書」。周祖謨認定其「確為唐本無疑」。各種說法雖或有小異，但認為殘卷為中唐寫本則無二致。

另一方面，也有學者認為木部殘卷為偽作，首先起疑的是孫詒讓。⁸ 在《箋異》刊行之初，孫詒讓就對寫本的真實性表示懷疑。其〈書戴侗《六書故》後〉說：

此書所引唐本《說文》，今之治小學者習知之。……近獨山莫氏友芝得唐本《說文》木部之半，箋校刊行。以此書木部所引唐本二條覈之，並不合。友人歛汪茂才宗沂語余曰：此乃其鄉一通小學者所偽作，其人彼尚識之。莫號能鑒別古書，乃為所欺，可弋也。近人得莫本，多信為真，慮世之為讎校之學者，將據以屢改許書，故附識之。（孫詒讓，2008）

⁸ 孫詒讓（1848-1908），字仲容，號籀廬，浙江瑞安人。著有《墨子閒詁》、《周禮正義》等，被譽為有清三百年樸學之殿軍。

孫氏之後，持此論者不多。近年則有若干認為偽造的文章，不過只是重複引述孫詒讓的意見，並沒有提出新的論證，甚至還誤解文意，製造新的錯誤（如何九盈，2006、李海英，2007）。真偽各有說詞，但近年持論支持真品的人，對孫說的不合理處頗有辯證；而支持孫說的，卻只是重複申述，並沒有任何比孫說更進一步的說明。甚至可以說，認為偽作的，實際只有孫詒讓一說。

其實孫說是靠不住的。周祖謨曾從原件印跋、書法、內容各方面，論木部殘卷為唐本，非清人所能偽造。許多論述唐卷真偽的，都只是根據莫友芝的刻本（即唐寫本的摹刻，莫氏稱之為「仿唐寫本」），必然漏失了很多原件的訊息。但原件上的許多莫氏之前，甚至宋、元、明藏家的印記，應足以證明此件非同治時代的人所偽作。此外，從唐寫本跟傳世李陽冰篆書的關係來看，也可相信此卷絕不可能是清人偽作（李宗焜，2014）。

五、《唐寫本說文解字木部箋異》的版本

國家圖書館藏有《唐寫本說文解字木部箋異》同治三年獨山莫氏刊本，其他圖書館所藏的，也是這個本子。這個本子後來還有翻刻，光緒九年有《許學叢書》本；又有《黔南叢書別集》第二種，係據獨山莫氏刻本校印，書牌作《說文木部箋異》，民國貴陽交通書局印行，卷末有民國 14 年聶樹楷識語。這些都是在莫氏刊本之後再刊的本子，內容與原刊本無異，可以表過不提。

本文要談的，是莫氏刊刻本之前的本子，即刻本所據的稿本。國家圖書館藏有《說文木部唐寫本校異》，著錄書名為「唐寫本說文木部箋異」，並記其版本為「著者手稿本」。按「說文木部唐寫本校異」，為該稿封面題名，該稿序言第一行原寫「說文解字木部唐寫本校異」，後來塗改為「唐寫本說文解字木部箋異」。即此可知，《箋異》原稱「校異」，後來在手稿上改為「箋異」，刻本根據改過的手稿自然也稱「箋異」。

這本「著者手稿本」，從其裡面的形式和內容看，其實應該包含兩種本子，即沒有格線的初稿和有格線的增訂稿。為了說明的方便，把國圖所藏莫氏箋異的幾種版本定義於下：

（一）初稿：著者手稿中沒有格線的稿本，這部分的內容較簡單，應該是初期的稿子。

- (二) 二稿：著者手稿中有格線的增訂稿。一般而言，這部分的內容比初稿詳細得多，從初稿到此稿，應該尚有若干稿次，不太可能一步到位增加那麼多內容。這裡稱二稿，只是相對而言，它不會真的只是第二份稿子。這份稿子上仍有許多塗改。
- (三) 試印本：《箋異》的刊刻本，內容大致根據塗改後的二稿。這個刻本應是最初印的，個別地方跟後來的刊行本不同。國圖藏有這個本子的作者批校本。
- (四) 刊印行：正式刊印且對外發行的本子，各地所收的莫氏刊本即此本，後來各出版社的影印本也是這一本。國圖也藏有這個本子的作者批校本，兩個批校本內容、形式完全相同，應是根據前本再次謄錄的。四庫善本叢書館影印的《四庫善本叢書初編·經部》，印的就是這個刊印本的批校本。

六、稿本與刻本的差異

(一) 初稿極簡單，個別內容多於二稿

初稿一般極簡單。如 102「栝」，⁹ 初稿只有一行：栝，他玷、大「他念」。「炊竈木也」，二徐無「也」。二稿、刊本則有 11 行，共 215 字的說解，其內容增益甚多。在初稿和二稿之間，應有更多其它資料。又如 70「杼」，初稿原只一行，後來又有黏貼的紙條寫四行，全部的內容均寫入二稿。相信類此之稿必多，不能由初稿逕至二稿，惟類似此黏紙不知所在耳。一般情況，初稿都很簡單，二稿與印本有較多發揮。但也有個別情形，初稿內容較多，在二稿中刪去的。¹⁰ 如：

10 橦，唐本「丈江」，一稿「大作宅江」，¹¹ 二稿及刊本均無。如此切語率皆初稿詳記，而二稿省略，不一一記之。

51 檉，唐本「園桉也」，二稿及刊本均作「也，小徐無」。初稿「小無也，大有」，較刊本詳細。大徐本與唐本同，批校本眉批「覽七百十檉，園案也」，亦有「也」字。

90 秘，初稿多「攢也，毛本誤攢」、「《篇》：戟柄也。」

⁹ 字頭前面的數字係為方便查找為唐寫本編的流水號。

¹⁰ 印本一般據二稿，此舉二稿該印本。

¹¹ 即唐本切語作「丈江」，大徐本作「宅江」。此稿常以大、小指大徐、小徐。

129 標，初稿內容不如二稿多，但其中一段初稿內容為：

《漢書·溝洫志》「泥行乘毳」，如淳云：「毳音茅蕝之蕝」。徐廣《史記音義》引《尸子》曰「行涂以楯」，《書傳》作「輶」，《疏》引《尸子》作「蕝」。

「徐廣史記音義引尸子曰行涂以楯」一句，二稿及刊本中皆刪去。而在二稿眉批中有：

徐廣史記音義曰行涂以楯。語所出。

可能徐廣引尸子「行涂以楯」的出處未查明，所以在刊本中就略過不提。

141 柎，初稿所引內容多已寫入二稿中。惟其中一節則未入二稿：

《顏氏家訓》云：《後漢·楊由傳》「風吹削肺」，此是削札牘之柎耳。古者書誤則削之，故《左傳》云「削則投之」是也。或謂札為削。王褒《童約》曰「書削伐牘」，《詩·伐木》傳云「柎貌也」。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顏氏家訓》必云『削札牘之柎』，又廣為之證，恐非許意。」或即因非許意，故莫氏錄而不用。

186 榱，初稿多：

《漢書·高帝紀》「為榱」注，應劭曰「小棺也」。

(二) 二稿多於刻本

二稿的內容，一般情形跟刻本大同小異。個別情形二稿部分內容不見於刻本，應是作者有意的刪去。如：

14 枕，初稿、二稿及刊本內容大致相同。惟二稿「杞」字頁黏一紙條寫：「臥頭薦也，文簡義齊，勝二徐、玉篇」。此是「枕」字內容，誤貼「杞」字頁，類似的情形還有，可見此稿有些雜亂。刊本未將此條刻入，可能因貼在別處而漏列。

35 杷，二稿眉批「麦見西狹頌」，刊本無。

55 櫺，二稿眉批「韻會引『酒尊』下有『似壺，容一斛』五字。」刊本無。

69 𨾏，《箋異》內文中「兩篇韻亦不收」。二稿「兩」字為後來添增，又加△，眉批「兩字當刪」，又於「當刪」旁加圈。莫氏蓋強調「兩」字當刪。而刊本則未刪。按篇韻指《玉篇》、《廣韻》，《箋異》中屢省稱「篇韻」，亦無「兩」字，應據刪。

85 枝，二稿及刻本「二徐校篆次此下，此在前欄下。」說明二徐本「枝」下為「桝」，而唐本的「桝」在「欄」下。但這前後幾個字的次序，並不僅如此。

《箋異》在「柯」字下云：

二徐上七字，以檝、枝、桮、楸、椎、柯、稅為次。

唐本順序為：

檝、楸、稅、枝、榘、柯、……

初稿「枝」字書眉有批註「唐檝、楸、稅、枝為次。」並於「柄」字下云：「二徐上諸字以檝杖桮楸椎柯稅柄為次。」《箋異》則在有次序問題的最後一個字「柯」下說明。

86 榘，二稿眉批：

《玉藻》正義引本書云「玉椎擊也。齊謂之終葵首」。玉當是云，首應下屬。

按《禮記·玉藻》正義：「終葵首，謂椎頭也。故許慎《說文》『玉椎擊也。齊人謂之終葵首。』言所杼之上又廣其首。」唐本及二徐本均與正義異。阮元校勘記：「段玉裁校本玉改云」，與莫氏說同。

112 祝，二稿於「《禮記·王制》注所以節樂」上眉批「所以節樂，據江氏《集注》引，當究所出。」此為寫稿之提醒，刊本無此句。

136 楫，二稿多眉批「錢本作『舟濯也』，殆以意改。」

143 桼，初稿只有「工洽，大，古洽」的切語。二稿與刊本全無內容，惟二稿書眉有：

仲長統文，中世之選士務于清慤謹慎，是婦女之檢押也。

按此蓋錄自錢坫《說文解字斟詮》，當是收集材料所記，或因無可發揮遂不用。

145 樛，二稿書眉有：「錢本改篆作樛，注作巒聲，大非」。

146 杙，二稿書眉有：《五音韻譜》：「杙，種也。」 鞭韻。

159 析，二稿書眉有：

《文選》注有引書曰「析，量也」。

187 椁，書眉「字典引作木椁，當尋所出。」對出處不甚明瞭，書之眉端以伺後查。

二稿的眉批，多數都沒有寫入正文，當然就不會出現在刊本中。只有少數眉批，後來寫進了二稿的正文中，字體與原來的稍有不同，應是眉批之後所補寫。如 166 燹，書眉寫「〈大宗伯〉祠作祀」，文末加寫「祠，〈大宗伯〉作祀」，刊本照刻。174 桎，書眉寫「《詩正義》引本書『桎，車鑿也』。〈節南山〉箋『氏，當作

桎鍔之桎。」文末加寫「《詩·節南山》箋正義引『桎，車鍔也』，當是。一曰墜義」。

在稿本中，隨處可以看到作者改稿的痕跡，這些地方都可以看出作者思考的歷程，刻本只刊印作者最後改定的文字，當然就看不出作者改稿的過程。如：

6 柁，刻本三葉下：

月令陂池注……，漢碑「池」字四見《隸釋》。

在二稿中「若沱即無由誤徹也」下，有一段文字：

又漢西嶽華山亭碑「名曰咸池」，孫叔敖碑「以為池沼」，樊毅華嶽碑「壁遺鄣池」，絲竹江堰碑「水由池中」，竝見《隸釋》。見「池」是漢人習用字，為《說文》所不應逸。

這一段文字在刻本中刪略，只以「漢碑池字四見《隸釋》」概括。

二稿另有浮貼紙條，上記：

「月令陂池注」至「為《說文》所不應逸」，都七行，擬刪。

在刻本中只刪了上引隸釋中所詳列的四見池字內容，仍保留「月令陂池注」以下共五行的文字。

另二稿文末有「吾友鄭珍撰《說文逸字》，於「池」獨守鉉說，不取段注，蒙所未解。」在稿中已塗去，自不見於刻本。

(三) 刊本就二稿有所增益

刻本一般根據二稿，有少數地方有所增益。如：

44 柁，刻本多「一，二徐無」。

50 案，刻本多「紐爛存左𠃉字，𠃉避睿宗諱省」。

74 棚，刻本多「篆右^𠃉誤^𠃉𠃉」。

79 𦉳，刻本多「環，小徐作環」。

92 屎，「丑利」，初稿、二稿均作「玉利」。唐寫本實作「丑利」。

150 據刊本「由藥大徐作粵櫛，小徐作餘櫛」，二稿「大徐」作「二徐」誤，未出校，但刊本已改正。

156 槎，《箋異》文末段「嚴可均曰」以下，原稿另有黏貼紙條，惟誤黏於 25 杞之上。

16 櫛，

初稿：

「大木」，大：徒谷。「一曰木櫝木名，或曰櫝木枕」，小徐作「一曰木名，又曰櫝木枕也」。大徐作「一曰木名，又曰大椀也。」「大椀」則櫝薪，恐非，當是「木枕」形近之譌。

二稿：

「木櫝木名」，二徐作「木名」。

其下添注「按櫝為木名……」。二稿另夾貼一紙條，上寫：「按櫝木名無可證」一段，為添注之內容。刊本已將二稿本文及黏貼紙條內容整合。莫氏最後認為「木枕、大椀，乃小棺之譌」。整段文字不只內容較初稿大有增益，其結論亦大不相同。

七、刻本的試印本與印行本

《箋異》的刻本，於同治三年問世，世間藏本即此刻本。但國圖所藏的兩本批校本，批校內容全同，當出於彙錄。刻本則有個別差異，如：7標，

初稿作：

「所擊木也」，大小「所擊者」。《御覽》三百卅八引作「行夜所擊木也」。

二稿作：

「夜行」，《御覽》三百三十八引作「行夜」是。「所擊」當依二徐作「所擊」。(下略)

世所見刊行本作：

「夜行」《御覽》三百三十八引作「行夜」。「槩木也」，《覽》引。二徐作「擊者」。

試印本與二稿完全相同。前兩行作：

標 夜行御覽三百三十八引作行夜是 所擊當依二徐作所擊…

《箋異》試印本批校圈去「是」字，改「所擊當依二徐作所擊」為「擊木也二徐及御覽引並作擊者」。因版式已定，挖改為印行本的：

標 夜行御覽三百三十八引作行夜 擊木也覽引二徐作擊者…

由此例可見《箋異》據二稿刻成試印，又有極個別的改動，只能在棗木上做削足適履的調整。最後再正式刊印行世。

八、內容的根本差異

上面所提到的，都是各個文字解釋的詳略，其大意則無明顯不同。除了個別文字的解釋外，《箋異》還有「引言」、「識後」等，這部分稿本與刻本內容差異較大。刊行本的「引言」，以「庶以不孤循吏之惠」作結，此可言者二：

- (一) 在原稿上修改為「循吏」，又把「循吏」圈去，再改為「死友」，最後刊刻仍用「循吏」，可見其推敲再三。
- (二) 稿本在此後，又有五行文字，刊本完全刪去。此與前述以「四見《隸釋》」概括細目不同，其概括者即使不細列，讀者仍可自行查考；此段文字的完全刪除，從刻本中即無可見。

其「識後」「唐科目有明字、有書學」一段，乃稿後增寫者，字跡潦草，與尚稱整齊的稿本大異。被取代的原文是：

友芝資駑識下，耽好文字，慚於雕蟲。見許君十四篇，解說都數少於所自計者萬有餘字，頗掇拾旁徵，冀裨什一。十年奔走，荒不復理。來皖踰兩春，依湘鄉使相幕下，老病不任劇事，使遙領廬陽山長，薪米以資朝夕。兵後文籍賤售，得備經史自娛，思踐夙心。往時甄儲，散落無在，飄萍炳燭，餘光幾何。喜獲此卷，雖於全書僅五十又五分之一，而世所未見，不容自私。力疾比勩，芻月而就。極知匙當，差解無所用心。斥以嗜瑣抱殘，玩物喪志，所不辭也。

其「不容自私」的用心，在刻本中卻不見了。

刻本是作者最後改定稿，我們無法看到其修改過程，也無法看到其思考的軌跡，這些只有在稿本中可以得見。

附記：本文改寫自拙作「國圖藏《說文木部箋異》稿本」，刊登於《鑑藏：兩岸古籍整理與維護研討會論文集》（2015年8月），113-121頁。

參考文獻

（傳統文獻）

清·孫詒讓（2008）。《溫州經籍志》（民國十年浙江公立圖書館刻本）。北京市：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清·莫友芝（無年代）。《唐寫本說文解字木部箋異》（清同治間（1862-1874）刊本）。

清·趙爾巽（1977）。《清史稿》。北京市：中華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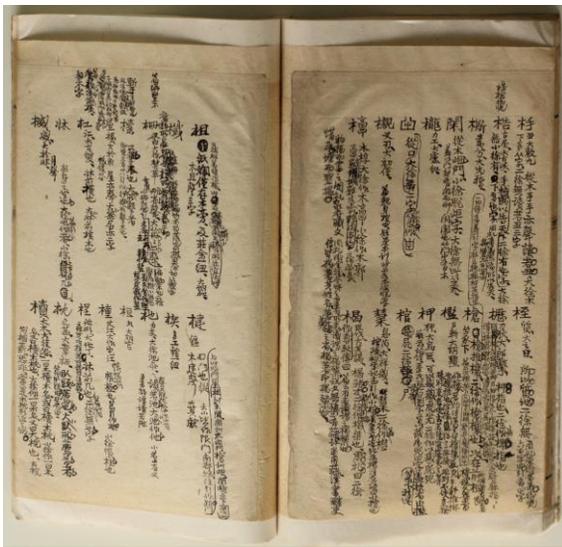
（近人論著）

如何九盈（2006）。唐寫本《說文·木部》殘帙的真偽問題。《中國語文》，5，441-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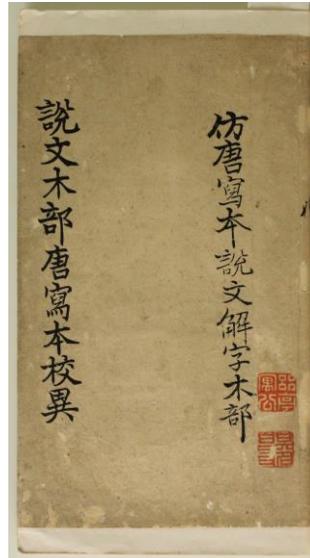
李宗焜（2014）。《唐寫本說文解字輯存》。上海市：中西書局。

李海英（2007）。孫詒讓與「唐寫本」《說文解字·木部》殘卷。《漢字文化》，6，74-75。

周祖謨（1966）。《問學集》。北京市：中華書局。



《箋異》初稿



《箋異》手稿封面



《箋異》手稿內頁 1



《箋異》手稿內頁 2



《箋異》著者批校本